



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认证相关的规定, 甲、乙(河北中嵐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ZLHC)双方就认证项目经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等内容。

一、拟申请认证覆盖的范围

多场所(多名称)情况: 无 有, 见甲方填报《认证申请书》附件:《固定/临时多场所分布及抽样情况》, 甲方应标明体系覆盖的每个多场所(多名称)所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并加盖企业公章。

注:甲方能否获得认证证书的批准注册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甲方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多场所(多名称)范围在后续审核评定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更, 最终证书范围以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二、认证的依据和要求

1. 依据标准(若未特别注明, 按当前最新版本)

| 认证领域 | 认证依据标准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QMS) | <input type="checkbox"/>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 |
| |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430-2017 |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EMS) | GB/T24001-2016 /IS014001:2015 |
|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 GB/T45001-2020 /ISO 45001:2018 |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ISO 22000:2018 |
|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 (HACCP) 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 | GB/T27922-2011 |
|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认证 | GB/T27922-2011 |
|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服务认证 | GB/T 20647. 9-2006 |
|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认证 | GB/T 27925-2011 |
| <input type="checkbox"/> 呼叫中心运营服务认证 | SJ/T 11739-2019 |
|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BCMS) |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HSE) | Q/SY 08002. 1-2022 和 SY/T6276-2014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2. 甲方的管理体系文件

3. 企业员工总数: _____人; 申请认证的范围相关的员工数: _____人。

三、认证类型

初次认证 再认证 监督() 其他



四、认证程序

1. 认证申请受理、认证合同签订。
2. 管理体系文件审查。
3. 现场审核。包括初审（包括两个阶段的审核）、再认证、监督审核。必要时安排预审核、初访、非例行监督审核、现场验证审核等。
4. 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颁发（或换发）注册证书有效期通常为三年。
5. 初次获证或再认证换证后的首次监督审核时间，应在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的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其后的监督审核与上次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否则证书将被暂停或撤销，并对外公示。
6. 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进行，甲方应至少提前 90 天向乙方提出再认证申请，重新签订《认证合同》，缴纳再认证费用，接受现场审核并符合认证条件。若因甲方未按期履行前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再注册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当甲方的产品或者体系运行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会对甲方实施特殊审核。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 项 目 | 金额 |
|--|--------------------------|
| 初审认证费用 (包括申请费、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含一套中/英文证书) | 共计¥_____元整 (大写: _____元整) |
| 监督审核费用 (包括审核费及年金) | 共计¥_____元整 (大写: _____元整) |
| 再认证审核费用 (包括申请费、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含一套中/英文证书) | 共计¥_____元整 (大写: _____元整) |

乙方派出的审核组成员每次现场审核发生的食宿、交通费按实际支出均由甲方承担；

如需要加印证书时，每加印一张证书副本或子证书加收费用 100.00RMB：

2. 初审/再认证费用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三日内，甲方需向乙方直接支付合同金额_____，其余的款项应在现场审核完成一周内付清。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产生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在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3. 监督费用付款方式：

监督费用：甲方应在监督审核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监督费用。若甲方逾期，将每天按相应费用的 1%收取滞纳金。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产生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在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4. 如果甲方获证之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或人数的扩大和缩小等），实际费用会适当增减，具体金额按实际状况重新核算。

5. 以上费用甲方应向乙方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甲方的上级单位（如甲方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乙方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六、双方义务、权利、责任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一) 甲方义务:

1. 始终遵守认证的相关要求、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2. 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3. 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
4. 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5. 提供至少三个月（建工行业六个月）的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
6.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由于不按期支付费用，造成审核不能按期实施、证书暂停乃至撤销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7. 在甲方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b.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c. 组织和管理层（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的变更；d.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e.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的变更；f.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g. 发生认证范围内的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h. 在国家或地方质检、环保、安全主管部门等检查或抽查中发现问题被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j.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k.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生 a-f 条款的情况须在 5 天内通报乙方，发生 g-k 条款的情况须在 2 天内通报乙方，如不及时通报，甲方承担相应后果的法律责任，乙方将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资格等。
8. 有配合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委（CNAS）和地方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监督稽查、确认审核或审核见证的义务，以及配合乙方对投诉的调查。对于主管部门的调查和询问要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甲方如持有乙方所颁发的带有 CNAS（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9.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可标志、认可标识等，包括：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要求；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不允许在引用其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0. 当甲方被暂停、撤销或者注销认证资格时，甲方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以及认证资格的宣传，包括不限于获证组织的企业网站、宣传资料等相关文件。
11. 甲方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时，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乙方同时将证书（包括副本）交还乙方，办理注销手续。



12. 当申请的认证范围包括多个子公司或分现场时, 甲方应确保各子公司或分现场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二) 乙方义务:

1. 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2. 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 (提供审核时间确定及其理由), 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3. 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 并征得甲方同意。
4. 通过审核、检验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 颁发认证证书/允许使用 ZLHC 认证标志。
5. 及时向社会公布甲方的认证信息。
6. 甲方获证后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
7.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 通知甲方。
8.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 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说明理由。
9. 认证完成并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认证费用后, 及时向甲方交付纸质版或电子版认证证书。
10.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向第三方透漏, 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三) 双方权利

1. 甲方权利

- 1.1 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 但不得擅自利用认证证书的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1.2 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 1.3 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 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2. 乙方权利

- 2.1 通过审核、评定证明甲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甲方使用 ZLHC 认证标志, 但应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因为乙方原因除外)。
- 2.2 如甲方管理体系、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参见本合同甲方义务条款第 7 条内容), 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审核, 由此产生增加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 2.3 甲方获认证后如发生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2.4 甲方获准 ZLHC 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及年金和监督审核费, 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2.5 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四) 双方责任及保密条款

1. 甲方对所提供的认证申请文件及认证方案要求的信息及记录的真实性负责,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将在其官方网站公开获证组织的有关信息, 主要包括: 组织基本信息、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体系覆盖人数等内容。



2.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 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 通报甲方, 与甲方协商解决, 确属甲方责任的, 由甲方负责解决。
3. 甲方应按时支付年金、监督审核费, 支付金额按规定计算。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又没有书面提出正当理由的, 视为甲方同意按乙方要求暂停、撤销或者注销认证处理。
4. 合同双方应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与合同有关的费用、因签署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专有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五）风险

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达到标准要求和国家认可委的规定要求, 将承担不能取得或暂停或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2. 管理体系认证合格后, 甲方对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产品质量负责, 并遵守国家认可委、认监委和乙方有关认证证书换证、暂停使用、撤销的要求。
3. 甲方需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4. 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 乙方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不良影响, 乙方存在承担声誉损害、认证资格被暂停、撤销的风险。
5. 甲方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被终止审核或者被撤销证书的风险。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认证申请文件及认证方案要求的信息及记录必须真实, 否则将承担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终止认证风险。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在给付合同款项的同时, 按照合同标的额 20%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2.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 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在给付合同款项的同时, 按照合同标的额 20%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3. 因乙方批准资质注销、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 造成甲方未能通过认证、认证证书无法使用或无法有效保持的, 乙方对此应承担责任, 乙方应在退还已收合同款项的同时, 按照合同标的额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4. 如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 乙方将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方持 壹 份, 乙方持 壹 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在合同执行期间, 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认证合同变更单》的形式记录, 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同时乙方制定的有关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 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 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在下列情况下, 本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3.1 乙方对甲方的审核结论为不合格, 甲方经整改, 乙方再次审核仍不合格时(出现此情况时, 甲方仍需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3.2 甲方的认证证书状态为过期失效、撤销或者注销时。

3.3 因甲方或乙方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

九、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1.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有异议, 可向乙方市场部提出申诉/投诉, 申诉/投诉电话: 0311-87766756, 邮箱: z1hbqc@163.com。乙方按 ZLHC 有关《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管理程序》的规定进行处理。

2. 甲方对乙方做出的审核结论(包括审核范围、开出的不符合项等)有争议, 可向乙方技术研发部提出书面意见, 乙方按照 ZLHC 有关《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管理程序》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通过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或乙方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 方:

乙 方: 河北中嵐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55 号

开户银行:

泰金大厦 B 座 1101 室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友谊南大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账号: 648 110 245

电 话:

电 话: 0311-67306580